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61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63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街○段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李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李○○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該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）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而告確定，請求人遂以臺南地檢署承辦上開案件之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及臺南高分檢承辦上開再議案件之檢察官、檢察長瀆職為由，向臺南地檢署提告，相關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分由受評鑑人黃○○檢察官以 108 年度○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及受評鑑人李○○檢察官以 109 年度○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進行偵辦。惟受評鑑人黃○○、李○○竟未予詳查，即逕予簽結，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黃○○、李○○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
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系爭甲、乙案件，係提告承辦之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瀆職，屬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黃○○、李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	委 員	楊世智
	委 員	文家倩
	委 員	王銘裕
	委 員	杜怡靜
	委 員	吳祚延
	委 員	李玲玲
	委 員	吳從周
	委 員	呂理翔
	委 員	李慶松
	委 員	林昱梅
	委 員	周愷嫻
	委 員	詹順貴
	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